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十届二十次董事会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采用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 9 人，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参加现场会议的 6 人，董事郭欣、熊卓远和程刚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有效。公司董事长董凤亮主持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公司委托借款的议案

公司决定向控股股东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 15.12 亿元的委托借款，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利率参照同期市场利率执行，详见同日公司委托借款公告。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

鉴于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动，张峰龙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，孙健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。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顺利进行，补选独立董事张劲松为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补选独立董事马雷为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。

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由张劲松（独立董事）、曹玉昆（独立董事）、熊卓远三名董事组成，张劲松为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提名委员会由曹玉昆（独立董事）、马雷（独立董事）、董凤亮三名董事组成，曹玉昆为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马雷（独立董事）、张劲松（独立董事）、郎国民三名董事组成，马雷为主任委员。

战略委员会的成员不变。

此议案获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9 日